

附件二

转移

一、为进一步明确，关于本协定所涵盖的转移，智利共和国声明：为保证货币稳定与国内外支付的正常运作，智利中央银行有权维持或采取与《智利中央银行法》（第 18.840 号法律）或与其他法律相符的措施。为此目的，智利中央银行有权对货币供应、信贷流通、国际信贷与外汇运作实施管理。智利中央银行还有权发布对货币、信贷、金融与外汇事项的法规。上述措施特别包括：针对经常项目支付与进出智利的转移（资本流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而设立的限制或制约，例如对来自或进入外国的存款、投资或信贷提出准备金要求。

二、尽管有第一款之规定，智利中央银行根据第 18.840 号法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要求的准备金仍不得超过转移金额的 30%，且其实施不得超过 2 年。

三、智利在适用本附件项下的措施时，根据其国内法律，不得在同样性质的交易中对中国 and 任何第三国采取差别对待。

四、就中国而言，如果转移符合中国关于外汇管制的现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相关手续，则中国应履行第九条第

一款中的义务，条件是：

（一）这些手续没有被用作规避中方在本协定中的承诺或义务；

（二）在此方面，中国给予智利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与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手续应当在转移手续通常所需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从向相关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请求之日起计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60 日。该请求应与完整、真实的材料和信息一起提交；并且

（四）在任何情况下，与一项投资有关的转移手续不得比初始投资设立时所要求的手续更加严格。